# 谁为迷途中的未成年人护航?

### 法官章玮: 少年家事法官的情怀与担当



"法官,我是喝西北风长大的。"法庭上,一个男孩轻描淡写地说出这样一句话,随意的语气好像是在描述一件微不足道的小 事。而当这句话落在了法官章玮的耳中,心里不免咯噔了一下。她知道,戏谑的语气背后,是一个罪错少年一路摸爬滚打而来的沉

从 2010 年 6 月调入少年庭后, 章玮一直担任上海静安法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长, 同时也负责审理民事案件。怀揣着少年 法官的一份情怀,她将满身热情投身于此,挽救、保护着一个又一个"少年的你"。

#### 被遗忘的罪错少年

早在1994年8月,章玮就进入原上海市 闸北区人民法院刑庭工作。 "触犯刑法就应 该判刑,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要以教育为 主、惩罚为辅。""宽容但不纵容",这是章 玮来到少年庭后的办案原则, 在审理了一起 起少年犯罪案后,她更加深切地感受到, "每一个问题孩子的背后,往往都有一个问题 家庭。'

小强 (化名) 的父母离异并各自成家 长期混迹于社会的他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 "你要钱我就给你钱,我亏待过你 吗?"看着愤怒的妈妈在法庭上质问儿子,章 玮也严厉了口气:"他缺的不是钱,而是你 们父母的一份关心!"

章玮了解到,父母离异后,小强和爷爷 奶奶一起生活, 妈妈再婚后又再生了一个女 儿,而自始至终,小强连这个同母异父妹妹 的存在都不知情。正是这样一个疏于关心 和管教的家庭,为小强的违法犯罪埋下了 祸根。

"一个树苗,不用施肥浇灌,不用阳光 土壤,就能自己长成一颗笔直的大树吗?"办 理了许许多多的未成年人犯罪案,章玮发现, 父母的缺位往往影响了孩子的一生。

在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由中,盗 窃、帮信、寻衅滋事是几大最常见的类型, 未成年群体心智尚未成熟,倘若没有规诫。 在复杂社会因素的影响下很容易走上错误的

而当罪错行为发生,除了公正的审理判 决, 法官还有许多延伸工作需要开展。章玮 介绍, 初入少年庭之际, 缓刑回访、心理干 预都需要法官参与其中。早在2013年,章玮 就考取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在对少 年犯的回访中,利用"房树人"开展心理干 预,促进帮教工作,让未成年犯罪者真正实

后来, "心理干预"被写入了《刑事诉 讼法》,静安法院也进一步完善了配套设施, 设立"心钥匙心理工作室",通过沙盘、音乐



章玮在静安法院公众开放日的模拟法庭上和学生们互动

理疗、心理评估软件以及专业心理咨询师的 帮助,从心源处让未成年人摆脱心魔。

#### "魔爪"下的"折翼天使"

除了心智上尚不成熟,未成年人在生理 上也处于弱势,常常会沦为"魔爪"侵犯的 对象,未成年人保护是法官工作的重中之重。 2019年,上海发生了一起影响全国的地铁猥 亵案,章玮就是这起案件的审理法官之一

一名男子在车厢内猥亵了一名未成年少 几分钟后, 他又对另一名女子故技重施, 结果被当场察觉并质问,静安法院以强制猥 亵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六个月。

"咸猪手"行为所面临的处罚多 此前, 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 此次判决成为了上海市首例因公共交通性骚 扰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件,改变了"咸猪手 得不到刑罚惩处的公众印象。

"和成年人不同,未成年人在遭受侵害 时往往来不及多想,不敢也很难做出反抗行 为,不具备自我保护能力的他们更需要法律 撑腰。"事实上,此后,国内多地法院陆续做出当地首例"咸猪手"人罪的判决。"法官 不仅是执法者,同样也是案例的创造者,在 办案的过程中要肩负起自身的正义与责任。"

小美 (化名) 父母离异, 妈妈带着她改 嫁并生下了弟弟, 自此之后便将心思全部投 入到了弟弟身上,浑然未觉此时女儿遭受到 了性侵。而当小美把自己的遭遇告诉了妈妈, 忙于照顾弟弟的她却仍未当回事,思索再三 后小美将此事告诉了老师,至此案发。检察 机关提起公诉,还补助了困难的小美家庭-笔钱, 然而身为监护人的妈妈却只给女儿花 了50元,剩下的钱全都用到了儿子身上。小 美越发低沉, 甚至对自己产生了怀疑。

在法庭教育上,章玮狠狠批评了这个不 称职的母亲。案后,章玮还向上海高院两次 申请了"天平基金"共四万元,并且特意委 诉讼代理律师和社工代为监督公益金的用处。 社工身体力行地帮助法官完成后续工作,不 定期地反馈最新情况。

除此外,对未成年的保护也离不开其他 政法单位的配合。章玮表示,静安法院定期 组织案件管辖区域内的公检法机构开展联席 会议,加强相互沟通,监督和配合。 众多社会力量注入其中,才能筑起一张牢固 的保护网, 让未成年人不再'弱小可欺'。"

#### 家庭与孩子的"最优解"

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之余,章玮 也负责审理民事案件。面对各种"剪不断理 还乱"的家事纠纷,往往更加考验着法官的 "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 利益",成为了章玮办案最基本的度量衡。

李丽和王强 (化名) 育有一对双胞胎女 儿,因为感情不和,两人决定离婚,但是对 两个孩子的归属问题产生了分歧,双方闹上 法庭,孩子归属于谁?一边一个是否是最公 平合理的判决?

在审理中,章玮发现,母亲李丽是一个 强势且易怒的人, 行事也有些偏激, 甚至普 在与丈夫争执的过程中直接将痰盂缸敲到丈 夫头上。在和双胞胎孩子视频通话中,这一点也进一步从孩子口中得到了验证。"妈妈 很凶的,一发脾气就对着我们大喊大叫,还 拿着刀指着我们不让我们说话。

"法官阿姨,我们不想分开。"看着两个 八九岁孩子从一开始谈话的对答如流、活泼 开朗,到聊到妈妈时的满口抱怨,甚至连和 视频这边的妈妈说一两句话都拒绝, 章玮心 中已经有了判断, 最终判决两个孩子和父亲

家事案件蕴含着人间百态, 在处理这些 错综复杂的纠纷之时,法官如何才能做出最 合理的评判?章玮认为,正义感与价值观不 可或缺。"既要一颗心摆在当中,不偏袒任 何一方, 也要尊重公序良俗, 用最朴素的价 值观去指引。

此外, 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立足于孩子。 为了能够在一起诉讼中把一个家庭几代人之 间可能涉及的纷争提前化解, 章玮和同事常 常会在专业法官会议上进行讨论。 "如何平 衡一个家庭的内部关系,怎样才能对未成年 人形成最好的保护,我们常常会争得面红耳 赤,各抒己见后再达成一个共识。

案子判决生效并不意味着结束, 相反家 庭后续问题的消化才刚刚开始。未成年人的 成长发展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而法官合理的 判决才能让他们走上光明正确的道路。

## 岗前培训发生意外事故 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 法院:培训为用人单位业务内容,关系应自培训之日起建立

岗前培训中, 意外漕遇交通事故, 劳动 关系如何认定? 劳动者的利益能否得到保障? 近日,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岗 前培训中因交通事故导致赔偿纠纷, 劳动者 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存在劳动关系的案件, 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参加岗前培训的原告段某 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 决结果。

2021年2月22日,段某到山东省平邑 县某学校参加该学校安排的岗前培训。培训 第二天,段某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被送到 平邑县中医医院治疗。事故发生后段某与该 学校就赔偿事宜进行多次协商,未能达成-致, 目双方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争议较大。 组织岗前培训的学校辩称,岗前培训阶段并 未与段某建立事实的劳动关系, 因此段某的 意外事故损失并不属于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 范围。随后段某向平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依法确认其与学

校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21年10月11日,

平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

决, 驳回了段某的仲裁请求。之后, 段某不 服仲裁裁决,诉至平邑法院。

平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段某是 根据学校的安排参加培训并接受学校的考勤 管理,且段某接受培训的原因也是为了达到 "岗前培训活动" 从事学校岗位工作的要求, 构成了学校整个业务活动的一部分, 故双方 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属于用工范 畴。涉案学校虽辩称其未安排段某参加学校 的培训, 且培训是免费的, 具有公益性, 段 某并不是基于劳动关系或身份隶属关系而从 事的劳动行为,但学校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 证实,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学校未能 对于自身主张的事实讲行举证, 应当承担不 利后果, 因此法院对于学校的主张不予支持。 法院遂依法判决认定段某与学校之间存在劳 动关系。后该学校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 最终维持了一审判决。

####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岗前培训是否应认定

为事实用工。用工的概念是不是只局限于为 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 国家规定了某些岗位 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甚至需要达到某种程 度才能上岗, 劳动者在这期间的权益又该如 何保障? 所以用工的含义不仅应包括用人单 位实际用工、也应包括用人单位未实际适用 该劳动力、但其目的是为日后实际适用该劳 动力服务的情况。参加岗前培训是否应视为 建立劳动关系,要重点审查以下方面:

第一, 双方是否符合主体资格。主要审 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用人资格,是否在工商、 民政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领取了 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以及相应的证照是 否在有效期内, 劳动者是否符合法定就业年 龄。此外,劳动者属于劳务公司派遣到该用 人单位的人员不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本案中涉案学校和段某均符合主体资格。

第二, 双方是否形成劳动用工关系。 要审查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约束, 双方是否 具有身份上的隶属关系。本案中, 段某参加 岗前培训期间受学校的考勤管理。相关培训 也系学校安排, 在培训期间, 段某事实上也 接受了学校的劳动管理,双方具有身份上的

第三, 是否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 。主要审查相关岗前培训是否是用人单位 的业务组成部分, 培训是否是为更好的完成 后续的工作任务、培训是否为用人单位的主 要工作内容。本案中、段某参加的岗前培训 是为更好地完成后续的教学任务,且段某提 供的教学课程表中, 学校明确为其安排了新 学期的相关教学任务。因此, 段某参加的岗 前培训构成了学校整个业务活动的一部分。

如果岗前培训双方符合用工主体资格; 劳动者在岗前培训期间受用人单位管理。约 束,用人单位向其发放工资报酬:相关的培 训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应认定双方 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 属于用工范 畴, 劳动关系自参加有关岗前培训、学习之 日起建立。

(来源:人民法院报)